

关于《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促进合理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应急管理部起草了《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十九届四中全会决议明确要求，要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明确要全面推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明确要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2022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第一次从国家层面对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作出全面、系统的规定，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制定主体、职责权限、制发程序、监督管理等提出明确要求。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涉及面广、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自 2018 年机构改革成立应急管理部以来，尚未出台统一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及适用规范。制定《办法》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也是监督和保障应急管理部门严格

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现实需要。

二、起草过程

在深入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文件的基础上，我们对部分地区以及相关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规定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吸收，结合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实际，遵循法制统一、程序公正、公平合理、高效便民的原则，在前往部分省份调研，听取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经过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办法》。

三、主要内容

《办法》分为总则、制定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容和适用规则、制定程序和管理、附则等 5 章共 41 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办法》明确了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是指应急管理部门对法律法规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并对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等予以明确。

（二）制定职责和权限。《办法》明确了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制定主体及职责权限，同时明确了上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冲突的适用原则，并对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公开提出了要求。

（三）范围内容和适用规则。《办法》明确了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裁量权基准的具体内容，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裁量权

基准的具体适用规则予以明确，同时对存在裁量空间的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权基准制定实施以及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行政执法决定书中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作出规定。

（四）制定程序和管理。《办法》明确根据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发布形式，选择不同的制定程序，属于规章的，履行规章制定程序；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同时强化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嵌入行政执法信息系统，通过各种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